

CSO/ADM CR 14/3231/97

電話：2810 3838

傳真：2804 6870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內務委員會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JP

梁議員：

審議條例草案的建議優先次序

我現致函建議議員，考慮優先審議《二零零二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該修訂條例草案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提交立法會，旨在提出改善措施減低街道挖掘工作之延誤。

目前，在路政署負責維修的街道，以及在其他未批租土地進行挖掘工作所需的挖掘准許證是免費簽發的。這既與用者自用原則不符，亦無助於鼓勵准許證持有人早日完成挖掘工作。該修訂條例草案提出一系列改善措施，包括一個收費方案，向准許證持有人收取因街道挖掘工作可能導致的交通影響所涉及的經濟損失費用。有關措施一旦實施，便可以遏止街道挖掘工作延期竣工的情況，亦可改善交通狀況。因此，我們建議議員優先審議該修訂條例草案，令改善措施能早日得以落實。

內務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舉行，謹請你屆時向議員轉達上述建議，以供他們考慮。

行政署長黃灝玄

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三日